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賽選手年級： 年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	黑帶段證影本黏貼處
色帶級證黏貼處(正面)	色帶級證黏貼處(反面)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	職 稱			姓 名		
提出時間		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		糾紛發生 時間				
	單 位				地點			
申訴事實		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		
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								

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註：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資料來源參考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